

证券代码：430644

证券简称：紫贝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作为监事及监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

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第五条 监事会设指定人员，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指定人员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六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

第三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 (六)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七)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指定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指定人员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指定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指定人员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指定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将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事宜及时通知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监事会需对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并可提请股东会解任董事、建议董事会解任经理。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拟审议的议题，包括：拟审议事项（会议提案）、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等；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指定人员。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

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或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监事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监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指定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指定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决议如涉及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

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